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络电子”或“公司”）签署了关于顺络电子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顺络电子委托，作为顺络电子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相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顺络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顺络电

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顺络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顺络电子的股份，与顺络电子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络电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顺络电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顺络电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17号）、《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86号）和顺络电子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顺络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络电子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第 48280001 号）、顺络电子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顺络电子不具有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顺络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分别经顺络电子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除袁聪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袁金钰之子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范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其中未包含独立董事、监

事，除袁聪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袁金钰之子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顺络电子已就袁聪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否相匹配作出说明；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金钰未参与相关议案的表决；袁金钰作为顺络电子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亦不应当参与表决。

根据相关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均未曾参与除顺络电子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亦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来源为顺络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2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顺络电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0272%。

根据顺络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前两次股权激励有效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2,060,673 股；经合理计算，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得到有效实施，顺络电子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为 67,080,673 股，占顺络电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9.05%，未超过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4、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顺络电子总人数为 3,137 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25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8.0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亚冰	绕线事业部总经理	20	1.3316	0.0270
2	曾向东	叠层事业部总经理	20	1.3316	0.0270
3	汪季峰	质量总监	20	1.3316	0.0270
4	胡国城	行政总监	20	1.3316	0.0270
5	戴正立	贵阳公司总经理	20	1.3316	0.0270
6	石林国	衢州公司总经理	20	1.3316	0.0270
7	公司（含子、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共 246 人		1,382	92.0104	1.8652
合计			1,502	100	2.0272

经合理查验，上述激励对象中任何一名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顺络电子股票累计将不超过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

（2）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合理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分期解锁，激励对象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人民币 8.87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顺络电子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顺络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确定。

经合理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顺络电子股票均价的 50%。

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及解锁的条件：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满足法定条件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在根据《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在满足法定条件且解锁的上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满足相应业绩考核条件方可解锁。具体业绩指标如下：

解锁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次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次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注：（1）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募集资金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并按照合理的方式从当年度净利润中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净利润的相应影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满足解锁条件的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时 间	比例
第一次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根据顺络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该等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顺络电子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业绩条件和禁售期限。

8、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

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II、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顺络电子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III、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如下相应的调整：

I、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II、缩股

$$P=P_0 \div N$$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III、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IV、派息

$$P=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 调整程序：

I、顺络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II、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激励对象获授及解锁的程序：

(1) 授予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 解锁程序：

I、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操作。

II、公司申请解锁时，需同时提交独立董事意见，并聘请律师出具专业意见。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义务：

I、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II、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III、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IV、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V、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I、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II、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III、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IV、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V、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并解锁之后离职，在离职的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获授股票流通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获授股票流通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该类行为触犯法律的，还需要承担法律后果；

VI、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应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VI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2) 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I、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①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I、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②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③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④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调整。

II、解聘或辞职

①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III、丧失工作能力而离职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执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IV、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禁股份不予以解锁，由公司回购。

V、死亡

激励对象若在公司正常服务期间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VI、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报董事会确定其

处理方式。

（三）根据相关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顺络电子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顺络电子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顺络电子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顺络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顺络电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顺络电子董事会审议；

2、2016年7月4日，顺络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金钰未参与该等议案的表决；

3、2016年7月4日，顺络电子之独立董事——温学礼、吴育辉和邱大梁出具独立意见；

4、2016年7月4日，顺络电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顺络电子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顺络电子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顺络电子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顺络电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顺络电子应当在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董事会召开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

2、顺络电子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顺络电子应当在相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告相关会议文件；

4、顺络电子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顺络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顺络电子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根据顺络电子之独立董事——温学礼、吴育辉和邱大梁出具的独立意见，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能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关联董事袁金钰已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回避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顺络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顺络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之情形；顺络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顺络电子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顺络电子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经顺络电子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顺络电子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 波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 颖 律师

_____（签名）

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